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人权理事会 2016 年 3 月 23 日通过的决议

31/11.

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影响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及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

重申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就结构调整和经济改革政策以及外债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通过的所有决议和决定，其中最近的一项是理事会 2015 年 3 月 26 日第 28/8 号决议，

又重申理事会 2014 年 3 月 27 日第 25/9 号决议和 2015 年 3 月 26 日第 28/5 号决议，

还重申理事会 2009 年 2 月 23 日关于全球经济和金融危机对普遍实现和切实享有人权的影响问题的 S-10/1 号决议，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6 段，

强调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

强调世界人权会议一致呼吁国际社会作出一切努力，帮助减轻发展中国家的外债负担，以辅助这些国家的政府努力争取全面实现本国人民的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铭记联合国其他专门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在处理外债和国际金融债务问题方面的作用、任务和活动，

承认人们越来越认识到，负债最多的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日益沉重的债务负担是无法持续的，是在以人为本的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方面取得进展的主要障碍之一，而且对许多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来说，过于沉重的偿债负担严重束缚了它们促进社会发展和提供基本服务以创造条件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能力，

表示关切的是，尽管一再重订债务偿还期，发展中国家每年的偿债开支仍超出其所获得的官方发展援助的实际数额，

确认任何国家均有重组其主权债务的主权权利，不得因其他国家的任何措施而受到阻挠或妨碍，

强调不平等往往导致某些群体和个人遭到社会排斥或边缘化，

确认不平等可能催生金融危机，而金融危机反过来又会加剧不平等，并对人权产生不利影响，

承认金融和经济危机通常会对分配产生极大的影响，而且这种危机以及为应对危机而采取的紧缩措施在某些情况下也可能具有较大的负面社会影响，反过来延续或加剧不平等，

又承认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正通过对实体经济的影响以及为缓解危机不利影响而增加的借贷，仍然威胁着一些发展中国家的债务可持续性，并承认为应对危机而采取的紧缩措施产生了较大的社会影响，延续或加剧了不平等，

确认非法资金流动，包括高净值人群的逃税行为、以进出口伪报为手段的商业逃税以及跨国公司的避税行为，都会助长不可持续的债务积累，因为政府在国内收入不足情况下可能采用对外举债的办法，

申明债务负担会导致发展中国家面临的诸多问题进一步复杂化并加剧极端贫困状态，妨碍实现可持续人类发展，因而严重阻碍实现所有人权，尤其是发展权，

1. 赞赏地注意到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¹；欢迎独立专家所开展的工作和作出的贡献；

2. 回顾每个国家都负有促进本国人民的经济、社会及文化发展的主要责任；为此，每个国家有权利也有责任选择自身的发展途径和目标，不应受制于外部对其经济政策的指令；

¹ A/HRC/31/60 和 A/HRC/31/61。

3. 确认结构调整改革方案和政策条件限制公共开支，为开支规定固定上限，对提供社会服务重视不够，只有少数几个国家在这些方案之下取得了可持续的较高增长；

4. 重申应对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不应导致债务减免的削弱，也不应被用作停止债务减免措施的借口，因为这将受影响国家享有人权造成负面影响；

5. 促请各国、国际组织和金融机构刻不容缓地实行金融市场改革，以抗击和防范金融动荡、债务过高和金融危机等问题；

6. 表示关切的是，置于强化的《重债穷国倡议》之下的债务总量依然很低，《倡议》并非着眼于为长期债务负担提供全面解决办法，且在已获得债务减免的国家中，一些国家又再次面临较高的陷入债务困境的风险；

7. 重申深信重债穷国要想达到可持续承受债务、长期增长及减贫目标，上述《倡议》规定的债务减免是不够的，还必须增加赠款和优惠贷款等形式的资源转移，取消贸易壁垒和提高出口价格，以确保可持续承受债务和一劳永逸地摆脱债务积压；

8. 感到遗憾的是，缺乏机制以找出适当办法解决中低收入重债国家外债负担无法持续承受的问题，且现行的债务解决体制仍然将债权人的利益置于债务国及其国内穷人的利益之上，但到目前为止在纠正这种不公平状况方面进展甚微；为此呼吁加紧努力制订有效和公平的机制，以取消或大幅度减少所有发展中国家的外债负担，尤其是受海啸和飓风等自然灾害及武装冲突严重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的外债负担；

9. 承认在最不发达国家和若干中低收入国家，不可持续的外债水平继续严重阻碍着经济和社会发展；

10. 确认减免债务在解决资源方面能发挥关键作用，这些资源应用于实现可持续增长和发展的活动，包括减贫和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²，因此，应酌情快速大力执行债务减免措施，确保这些措施不会取代其他的资金来源，同时增加官方发展援助；

11. 要求公共开支政策保持连贯，确保充分遵守国家人权义务，并要求这些政策考虑到必须尊重、保护和落实最穷和最弱势群体的人权；

12. 再次吁请工业化国家不再拖延地实施增加优惠的债务减免方案，并同意取消已作出明显减贫承诺的國家的所有官方双边债务；

13. 促请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系统、布雷顿森林机构和私营部门)采取适当措施和行动，履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包括千年首脑会议，世界人权会议，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可

²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持续发展问题世界会议和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各项保证、承诺、协议和决定，尤其是有关发展中国家，尤其是重债穷国、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外债问题的保证、承诺、协议和决定；

14. 回顾大会在 2000 年 7 月 1 日通过的 S-24/2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政治宣言》中，承诺为发展中国家的外债和还本付息负担找出有效、公平、注重发展和持久的解决办法；

15. 强调为应付外债而制定的经济改革计划需由国家驱动，应在公众知情和透明的情况下谈判和缔结债务减免和新贷款协定，要建立立法框架、体制安排和磋商机制，以确保社会所有阶层(包括人民立法机构和人权机构，尤其是最弱势或处境不利群体)都能有效参与战略、政策和方案的设计、实施和评价工作，以及参与跟进和在全国范围内有系统地监督其执行情况，而宏观经济政策和金融政策问题应平等和一致地与实现更大的社会发展目标相结合，同时顾及债务国的国情、优先和需要，使资源的分配能够确保有利于全面实现人权的均衡发展；

16. 又强调为应付外债而制定的经济改革方案应尽量扩大发展中国家努力追求国家发展的政策空间，同时考虑到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意见，以确保有利于全面实现所有人权的均衡发展；

17. 还强调为减免和取消外债而制定的经济方案不应照搬以往已经证明无效的结构调整政策，如关于推行私有化和减少公共服务的武断要求；

18. 吁请各国、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继续密切合作，以确保通过《重债穷国倡议》、全球防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及其他新倡议提供的额外资源，在不影响现行方案的情况下为接受国所吸纳；

19. 吁请债权方尤其是国际金融机构以及债务方都考虑就发展项目、贷款协定或减贫战略文件编制人权影响评估；

20. 重申为应付外债而实行的结构调整政策、增长方案和经济改革不应优先于债务国人民行使获得食物、住房、衣服、就业、教育、卫生服务和健康环境的基本权利；

21. 促请各国、国际金融机构和私营部门采取紧急措施，缓解深受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问题，使受影响国家能腾出更多资金用于本国人口的卫生保健、研究和治疗工作；

22. 重申，为了找到外债问题的持久解决办法和审议任何新的解决债务问题机制，债权国和债务国与多边金融机构之间必须按照利益分享和责任分担的原则，在联合国系统内进行广泛的政治对话；

23. 鼓励各国探寻其他途径，改革其法律制度中的部分内容，以期建立更公平的税收制度；

24. 又鼓励各国继续审议经过改进的主权债务重组办法，同时考虑到《主权债务重组进程的基本原则》和国际金融机构根据各自任务授权开展的工作；

25. 再次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更多地关注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债务负担问题，特别是为应付外债而采取的措施的社会影响；

26. 请独立专家在审查结构调整和外债的影响时继续探讨其与贸易以及艾滋病毒/艾滋病等其他问题的相互联系，同时酌情推动落实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后续行动的进程，以提请其注意结构调整和外债对享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

27. 鼓励独立专家按照其任务授权，在工作中继续与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各位特别报告员、独立专家、人权理事会及其咨询委员会有关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和发展权问题的各专家工作组成员合作；

28. 请独立专家就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向大会提出报告；

29. 请秘书长向独立专家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尤其是独立专家履行职责所需的一切人员和资源；

30. 促请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国际金融机构、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为独立专家履行任务提供充分合作；

31. 请独立专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32. 决定理事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此事。

2016年3月23日

第62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33 票对 12 票、2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布隆迪、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马尔代夫、蒙古、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多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反对：

阿尔巴尼亚、比利时、法国、德国、拉脱维亚、荷兰、葡萄牙、大韩
民国、斯洛文尼亚、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
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

格鲁吉亚、墨西哥]
